

國立交通海洋學院三學年及第一學期第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七十四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郭#雄

陳建勳 吳志強 何權法
 孫志平 謝# 陳#
 吳# 李# 吳#
 傅雅芳 吳# 吳#
 周# 吳# 吳#

司席： 曾廷斌 呂頌林 李文俊

李壽芳 呂展燭

符瑞新

黃文吉 鄧清濤

柯坤利 田子

鍾冠輝 李金山

吳偉邦

主席： 鄭院長

甲. 報告事項

一. 院長報告及提請辦理事項：

1. 本學院計畫在今年設立航海技術及輪機工程技術二系。因之始末，特向各位報告：

山近年來，有部份人士認為高中畢業生以聯合方式進入航海輪機工程系，會造成入學時即非其興趣，以致畢業後不願上船工作，而於出「三明治」式改良方式，即讓學生「上船」進行「上船」，類似工技學院之招生方式，招收已有工作經驗，畢業後仍願繼續從事該行業之學生再予進行。

山前述方式，近年來曾熱烈討論，本院附屬同級之商船技術學系，但認為大學商船教育仍有存在之必要，在本院設立二年制航海技術系、輪機工程技術系。而現有大學部航海

此院核
交

輪機之教育目標、課程及招生人數，配合二年制之成立，重新
 規畫，適度調整。目前航海技術、輪機工程技術系之招生辦法，
 本院教務處正擬訂中，有關課程，教育部亦請本院研擬之中。
 丙 多年來，本院航輪二系對外之表現，一直十分良好，但為何遭
 致外界誤解，建議改辦？經檢討，僅有部份人士認為本院航
 輪二系畢業生不願上船。而某些單位在高雄大學畢業生就業
 情況問卷調查時，由於本院情況特殊，所得信息不正確。即本院
 航輪二系畢業生已在船上工作者，身在上海無法回答問卷，而少數
 回答者又多为未上船者，因此問卷回收者對上船無興趣。
 此資料之謬誤至為明顯。

依據民國65年成立之航機資料中心資料，本院航輪二系上船學生：

上船人數	畢業人數	上船率	
航機系	一七〇七	二二六	八〇.七%
輪機系	二二〇五	二五九	四七.六%

以上兩系時間長短區分上船率，即持有執照人數/該年前畢業生總數：

持有執照	五年(三副)	十年(三副)	六年(大副)	八年以上(船長)
航機系	八三九	七二	六四	四八
輪機系	五〇	三二	四四	一四

此外目前設有航輪二系之大學(含大陸區、文化及本校)上船總人數為二〇二人，其中
 本院即占一四三人，為全數人數之七三%，由此可知本院航海、輪機二系實為我國
 甲級船員之主要來源。在此請全體同仁於了解後，也向外界闡明詳情。

二. 海軍總部率同海軍官校、航海、輪機、通訊電子學院四校人
 士，特來校參觀訪問，國內外各航運公司名，亦紛紛派員來校
 道予捐贈等支持。希望大家繼續為本學院寸草的成長更加
 努力。

3. 為使本院各學問相互了解，及各行政人員了解各學概況，本

上船人數之比例

學年起，特開「海洋科學專論」課程，請各同仁儘量撥空之
自由前往參加聽講，以後在教務外人士接觸時，亦可詳細
介紹本院概況，將可贏得外界對本院的了解。

自三年前開始着手規劃，調整學標空間之使用，近日已逐漸
完成，各系現皆有所屬學館，至其同科使用空間亦集中於
海事大樓，詳情請閱務長報告。

二、人事室吳主任仁恭報告：

一、關於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前年教育部(73)以台審字第一
五三〇方及五三〇六方相以上等次，凡已屆滿所定年資
，其送審著作應由校務處之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報部之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資，俾

身時等項待遇奉部審查通過，並由復後，再由校補發
正式聘書，以免增加困擾。其升等起點時向原校報
部日期為準，其原補發身送審期間薪資之支領。上本報
除已分報各系及至此外，特再錄呈報呈以上。

三、王總務長偉輝報告：

1. 本院空間調整已大致完成，詳如附圖。
2. 73年11月2日海字一、二村眷舍改建分配委員會開會，就中央
住福會所請，繼續配售保蓄之36戶問題，曾做三點結論：(1)
本次眷房三次配售，且為最後一次辦理配售，請各同仁依分配辦
法申請。(2)擬享拿報請住福會將本院其他眷舍諸如北五堵，

海洋三村、慶峰並學之同仁及退休人員，亦可參加配位。以上

本院任職專職，未滿二年，但任公職已滿二年以上者可參加分配。以上

(二) 各項報費付總會存查，報費後，方能言事。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室室務：

春假期間，若干同仁建議辦理「小人國」自強活動，惟此一期間

亦適宜辦理長程活動，究應如何處理，請研決。如辦長程旅

遊，似應及早籌畫，並請挑選若干熱心人員共同研究辦理。

決議：指派人事室吳仁恭主任、會計室傅振聲之伉為召集人，

王哲男、吳煒郎、楊增長三位先生及總務處李進選一名之友

為委員，共同協助辦理自強活動事宜。

二、航運管理學學務：

目前航運管理學與海事大樓間距離遙遠，而大一、大二

教室在海事大樓，學上與其聯繫，多感不便，建議在海事大

樓設聯絡中心，派專人員負責聯絡事宜。

決議：以學務室申請之聯繫，請總務處研究處理辦法。

(一) 航運管理學之聯繫，請各學務要求各班值日生，每日之碎

向學上簽到交辦之。

丙、臨時動議

一周教務長李仁報告：

目前有若干外國人士要求至本院就讀，請各系依教育部

對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辦理之。如單僅借學號，不

能給任何證明，各系可自行處理。但若有任何證明書，務請

事先與教務處聯繫。

敬會。

字

核

陸長鄭發祥